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紀秀琳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519
傳真：06-9268493
電子信箱：edu30@msl.phc.edu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志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40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0年春節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109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3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(1)暑假：以60日為限(起7月1日，訖8月29日)。(2)寒假：以21日為限(起1月21日，訖2月10日)。再依本法第8條規定，第4條所列各種假期起訖日期，各級學校不得任意變更。但依下列原因及方式調整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一、大專校院：因教學需要調整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 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(一)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教育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，予以調

電子文
文騎



整。(二)因氣候或因應地方性特殊需要，經學校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報教育部後，予以調整。

三、本案教育部於109年6月16日邀請各界代表召開會議討論，決議如下：

(一)有關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：

- 1、小年夜適逢假日：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、補課之需，無須調整。
- 2、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寒假期間：原學生無補課之需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，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- 3、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學期期間：學生原即需補課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
(二)有關109學年度開學日部分：

- 1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，暑假起訖日為7月1日至8月29日，原定開學日8月30日適逢週日，爰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9年8月31日(星期一)。
- 2、另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)，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，爰2月17日(星期三)課務

電子
文
騎

6

公
換
章

58

調整至2月20日(星期六)實施，正式上課日為2月18日(星期四)。惟2月17日(星期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到校上班。

四、請各校配合上開決議事項辦理，並公布親師生周知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教育處社教特教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督學室、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

裝

訂



線